

ZHISHI CHANQUAN ZHENGYI DUOYUANHUA JIEJUE JIZHI YANJIU

知识产权争议

多元化解决机制研究



倪 静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ZHISHI CHANQUAN ZHENGYI DUOYUANHUA JIEJUE JIZHI YANJIU

知识产权争议 多元化解决机制研究



倪 静 著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研究成果 (项目批准号: 10CFX037)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争议多元化解决机制研究 / 倪静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3
ISBN 978-7-5118-7600-3

I. ①知… II. ①倪… III. ①知识产权—民事纠纷—处理—研究—中国 IV. ①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1362 号

知识产权争议多元化解决机制研究
倪 静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程 岳
责任编辑 程 岳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翟国磊
责任校对 杨锦华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36.75
字数 600千
版本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7600-3

定价:8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倪静博士的专著《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研究》是她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完成的成果。这一成果以她的博士学位论文为基础,增补了很多新资料,体现了最新的立法、司法和学术动态。我作为她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导师,得知学生的专著即将出版,为之欣喜不已。

纠纷的多元化解是司法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多年来关注的研究领域。知识产权具有不同于普通财产权的特殊性,因而其纠纷解决机制更为复杂、多样。随着知识产权交易的日益活跃,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数量持续增长。如何恰当有效地解决这类纠纷,已成为法学界和司法界共同关注的理论与现实问题。本书从分析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的需求、规律和重点出发,以有效解决知识产权争议为基本目标和价值取向,对各类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的地位、角色、功能等进行了分析和优劣对比,试图构建一个相对完整的知识产权争议多元化解体系。从本书的字里行间,可以看出一位年轻学者的思考、探索和努力。

本书作者于2005年从西南政法大学考入厦门大学法学院。自攻读博士学位开始,她就确定了这一选题,持之以恒,不断开拓。该著作的写作和出版历经十年之久,可谓“十年磨一剑”。在厦大读博期间,她作为中法联合培养博士,曾赴法国马赛第三大学从事学术研究,收集阅读了大量的英文、法文资料。她还多次参加国内外学术研讨会,到多地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进行实证调研,取得了第一手数据材料,由此保证了本书见解的说服力和论证的可靠性。

2002年9月我第一次见到倪静时,她刚刚考取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的研究
生,踌躇满志,意气风发。13年来,她不畏艰难,不断进步,从硕士生到博士生,逐渐成
长为一位小有成就的高校教师。不忘初心,方得始终。学术之路任重而道远,希望她
今后继续努力,做出新成绩,攀登新高峰,做出新贡献。

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齐树洁

2015年1月8日

于厦门大学法学院

目 录

导 论 001

- 一、选题的由来与意义 001
- 二、国内外研究成果综述 004
- 三、总体框架与主要内容 005
- 四、主要思路和研究方法 008
- 五、创新与不足 010

第一章 知识产权争议及其解决机制一般理论 012

第一节 知识产权争议、发生原因及争议解决机制 012

- 一、知识产权争议及其争议解决机制概述 012
- 二、我国知识产权争议发生原因的初步探析 016

第二节 知识产权权利特征及其争议解决的特殊性 024

- 一、客体无形性、非消耗性导致利益博弈的非竞争性 024
- 二、客体的技术性、专业性要求争议解决的专门化 026
- 三、权利易逝性要求争议解决的快捷 027
- 四、权利市场属性要求争议解决的效益 029
- 五、权利的重要价值以及争议社会影响性要求争议解决的
保密性 030
- 六、权利地域性与利用全球化的冲突需要争议解决的国际性 031
- 七、争议主体广泛性以及客体复杂性需要争议解决的多元化 034

第三节 诉讼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局限性 036

- 一、诉讼难以应对知识产权争议中专业技术性问题 036
- 二、诉讼周期长与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时效性要求的冲突 041
- 三、诉讼公开性与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保密性需要的矛盾 043

- 四、诉讼解决跨国知识产权争议的困境 044
- 五、诉讼解决知识产权争议依据不周延性与滞后性 052
- 六、诉讼解决知识产权争议过程和结果可预测性差 053
- 七、诉讼解决知识产权争议代价高昂 056
- 八、诉讼解决知识产权争议效果不佳 057
- 九、我国知识产权诉讼体制的缺陷 062
- 十、小结 065

第二章 知识产权争议诉讼外解决机制 067

- 第一节 诉讼外争议解决机制一般原理 067
 - 一、诉讼外争议解决机制概念、特征及发展动因 067
 - 二、诉讼外争议解决机制在我国的兴起及必然性 070
- 第二节 诉讼外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合理性及优越性 075
 - 一、诉讼外解决知识产权争议具有合理性 075
 - 二、诉讼外解决知识产权争议具有比较优势 079
-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与 ADR 机制的一致性与互补性 086
 - 一、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与 ADR 机制制度基础的一致性 086
 - 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与 ADR 机制价值目标的一致性 090
 - 三、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与 ADR 机制存在互补性 094
- 第四节 各国知识产权争议 ADR 机制比较考察 098
 - 一、美国 098
 - 二、英国 102
 - 三、德国 106
 - 四、法国 108
 - 五、日本 109
 - 六、韩国 113
 - 七、泰国 116
- 第五节 诉讼外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局限性 117
 - 一、ADR 机制解决知识产权争议局限性及思考 117
 - 二、不适合诉讼外解决的知识产权争议类型 121

第三章 我国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的基本模式及现状	130
第一节 我国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的模式及适用情况	130
一、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及其三大模式划分	130
二、我国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现状:基于实证的调查	134
第二节 我国知识产权争议社会型解决机制	137
一、社会型争议解决机制概述	137
二、知识产权争议社会型解决机制的正当性及限制	142
第三节 我国知识产权争议行政型解决机制	149
一、行政型争议解决机制概述	149
二、行政型争议解决机制分类	150
三、我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中的争议解决机制	154
四、对知识产权民事争议行政裁判机制合理性的质疑及辨析	158
五、行政权力介入知识产权民事争议解决的限度	166
六、行政机关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优越性	170
第四章 知识产权争议仲裁解决机制	176
第一节 仲裁解决知识产权争议利与弊	176
一、仲裁的性质及基本特征	176
二、仲裁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利与弊:从仲裁特征出发	179
第二节 知识产权争议的可仲裁性	202
一、为何知识产权争议可仲裁性是个问题?	203
二、挑战知识产权争议可仲裁性的时机及相关问题	217
三、知识产权争议基本类型及其可仲裁性	220
四、知识产权有效性争议的可仲裁性:理论争鸣及辨析	227
五、我国知识产权争议可仲裁性相关制度及完善	236
第三节 知识产权仲裁程序的保密性	242
一、国际商事仲裁程序中保密性的现状	244
二、国际商事仲裁程序保密性的基本要素及主要问题	256
三、当事人可以在国际商事仲裁程序中采取的保密措施	266
四、我国知识产权仲裁的保密机制及其完善建议	272
第四节 知识产权仲裁中的临时命令制度	277

一、临时命令管辖权分配的主要立法模式及评析 279

二、仲裁庭发布临时命令的条件 287

三、仲裁庭发布的临时命令的承认与执行 291

四、我国仲裁临时命令制度及其完善建议 302

第五节 我国知识产权仲裁机制检讨及完善 310

一、我国知识产权仲裁机制及现状 310

二、在我国发展专业化知识产权仲裁机制的建议 313

第六节 给予知识产权仲裁当事人的建议 320

一、机构仲裁 vs. 临时仲裁 321

二、约定仲裁庭的管辖权范围 325

三、约定仲裁员人数以及选任机制 326

四、建议纳入知识产权仲裁协议的事项 329

第五章 知识产权争议民间调解机制 334

第一节 调解的基础理论及发展现状 334

一、调解的概念及特征 334

二、调解在世界各国的发展现状 336

三、我国知识产权争议调解机制的基本类型 340

第二节 知识产权纠纷民间调解的可行性、优劣及基本特征 341

一、知识产权纠纷民间调解的可行性、优势及局限性 341

二、知识产权纠纷民间调解机制的基本特征 351

第三节 我国知识产权纠纷民间调解机制及其完善思考 358

一、我国知识产权纠纷民间调解机制基本类型及评价 359

二、完善我国知识产权纠纷民间调解机制的思考 368

第六章 知识产权争议行政调解机制 377

第一节 知识产权争议行政调解机制概念、本质及法律关系 377

一、行政调解是合意型行政 ADR 类型之一 377

二、行政调解行为的本质：行政指导行为 379

三、行政调解的法律关系 381

第二节 知识产权争议行政调解合理性辨析 382

一、知识产权争议行政调解机制的合理性 382

二、对行政调解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质疑及思考 385

第三节 我国知识产权争议行政调解的现状和问题 387

一、我国知识产权争议行政调解的法律规制及实践发展 387

二、我国知识产权行政调解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389

第四节 完善我国知识产权争议行政调解机制之基本原则及
具体建议 392

一、基本原则：行政指导行为的法律控制 392

二、具体建议 395

第七章 知识产权争议行政裁决机制 402

第一节 知识产权争议行政裁决机制的一般理论 402

一、行政裁决概念界定及基本特征 402

二、有关行政裁决机制性质的各类学说及检讨 404

第二节 我国知识产权争议行政裁决的基本类型 408

一、我国知识产权确权争议的行政裁决机制 408

二、我国知识产权侵权争议行政裁决机制 416

三、我国知识产权争议的其他行政裁决机制 418

第三节 知识产权争议行政裁决的主体及程序正当化 419

一、我国知识产权争议行政裁决的主体设置 419

二、知识产权争议行政裁决程序的正当化 423

第四节 知识产权争议行政裁决的司法监督 430

一、监督方式的各类主张及批判 430

二、司法监督的强度 436

三、行政裁决司法监督的统一化与实效化 437

第五节 完善我国知识产权争议行政裁决机制的必要性及具体
建议 439

一、完善我国知识产权争议行政裁决的必要性 439

二、具体建议 441

第六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版权使用费争议行政裁决机制 447

一、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版权使用费争议及特殊性 449

二、域外比较考察及经验启示 451

- 三、我国构建专门的版权使用费争议解决机制的必要性 457
- 四、我国构建专门的版权使用费标准争议解决机制的建议 459

第八章 构建我国知识产权争议多元化解决机制 462

第一节 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之目标模式:多元化 462

- 一、争议解决方式关系配置理论及评价 462
- 二、我国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的多元化配置 464
- 三、构建我国知识产权争议多元化解决机制的重要意义 466

第二节 知识产权诉讼对诉讼外争议解决机制的支持与监督 468

- 一、概述 468
- 二、诉讼对各类诉讼外争议解决机制的支持与监督 470

第三节 知识产权诉讼 ADR 473

- 一、诉讼 ADR 概念及兴起 473
- 二、我国知识产权诉讼调解的合理性 476
- 三、我国知识产权诉讼调解的基本类型 479
- 四、我国知识产权诉讼调解的基本政策及主要成就 484
- 五、我国知识产权诉讼调解主要问题及完善建议 487

第四节 各类知识产权诉讼外争议解决机制之间的协调与互动 500

- 一、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机制 500
- 二、仲裁与行政处理相结合 505
- 三、民间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衔接 506
- 四、结论 509

第五节 构建我国知识产权争议多元化解决机制的对策 510

- 一、立法层面 511
- 二、政府层面 515
- 三、司法层面 519

附录一: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编号:10CFX037)知识产权争议多元化 解决机制调查问卷(企业卷) 523

附录二:知识产权仲裁机制调查问卷(仲裁机构) 527

附录三:知识产权非诉纠纷解决调查问卷(中国专利协会) 529

附录四:ADR 解决知识产权争议情况调查问卷(美国) 535

附录五:美国仲裁协会《专利争议解决补充规则》 537

附录六:英国知识产权办公室调解示范程序 544

附录七:国际商标协会调解评估指导(1997 年) 547

参考文献 551

导 论

一、选题的由来与意义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新一轮的经济结构调整和技术转移正在兴起。传统的以资本、劳动力、土地等为生产要素的经济时代,正在逐渐被以知识为核心生产要素的经济革命时代所取代。人类社会正在由工业经济向以知识、智能和信息的占有、配置、生产、分配、使用、消费作为基本要素的知识经济嬗变和转型。知识经济的勃兴,特别是计算机网络和数字技术的广泛运用,使知识产权在整个财产权中的地位逐渐由附属向主导转化。^① 知识产权已经渗透到经济领域的各个方面和阶段,许多行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知识产权的发展。在科技、经济和综合国力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知识产权不仅成为企业参与竞争的重要资源,同时作为国家推进技术创新和优化资源配置的手段,也日益成为决定国家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正是由于知识产权在知识经济时代对于个人、企业、国家和全人类生存发展所具有的无比重要性,使得这些主体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冲突十分尖锐和普遍,围绕知识产权的争议不断增多。

在我国,随着我国知识产权总量不断积累和全社会知识产权保

^① 这种转化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一是许多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用于创造知识资产的投资日益增大;二是在国际贸易额中,知识产权转让额的总量和所占比例一直大幅度上升;三是经济发展这一投入产出过程的诸投入要素中,知识产权这一要素的作用在许多情况下已显得比设备、资金等要素更为重要;四是随着产业结构调整,第三产业特别是信息业的从业人数大幅度上升;五是知识产权立法特别是知识产权转让方面的立法明显优先于其他财产立法。郑成思. 知识产权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48-53.

护意识不断增强,可以预见,在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我国各类知识产权争议数量持续增长的态势不会改变。^① 在实践中,诉诸法院要求解决的知识产权争议数量不断攀升,法院不堪重负。自2008年开始,知识产权案件在前些年年均增速20%左右的基础上,增速呈现出持续加快趋势。^② 2008年至2011年新收一审知识产权案件年均增幅33.1%,超出一般民事案件增幅26.3个百分点。^③ 2013年案件数量更呈现出猛增势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全年共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94件,比2012年增长65.46%,增长率创2009年以来新高。^④ 法院受理案件数量的不断上升,一方面说明法院知识产权审判职能得到了全面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赢得了各方面的充分信赖;另一方面也表明,知识产权争议诉讼外的解决途径不畅通,机制不健全,无法发挥疏减讼源、分流案件的作用。在我国,虽然许多社会主体已经开始采用诉讼外的方式来解决相关的知识产权争议,但是,由于我国诉讼外争议解决机制自身建设的薄弱以及没有得到充分的重视,在实践中运用的混乱,导致社会主体上述自觉的争议解决行为事实上并不完全是理性的、科学的选择争议解决途径和充分发挥各争议解决机制优越性的结果。对此,理论界的研究也显得比较匮乏和薄弱。时至今日,我国已经通过制定《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以及出台《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一批行政法规,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保护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然而,立法层面的制度完善仅仅是知识产权法制建设的一个方面。知识产权实体法律如果不能有效的解决争议或者说缺乏有效的实施途径则无异于纸上谈兵,根本无法落到实处。因而,如何恰当有效地解决日益增多的知识产权争议,稳定和维持知识产权法律秩序成为我们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课题。

我们认为,通过传统的诉讼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固然不可或缺,但是单一的争

①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概况[J]. 法律适用, 2006, (4): 8.

② 王斗斗. 我国知识产权案去年猛增近40%, 最高法院统计显示案件审理难度社会关注度不断攀升[EB/OL]. http://www.legaldaily.com.cn/bm/content/2011-01/07/content_2430513.htm?node=20733, 2011-01-07.

③ 新华网. 我国知识产权审判案件数量迅猛增长[EB/OL].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2-12/25/c_114156198.htm, 2012-12-25.

④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3年)摘要[EB/OL]. <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4/04/id/1281638.shtml>, 2014-04-24.

议解决途径导致不堪承受的案件负担,同时诉讼的内在缺陷也无法满足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的特殊性要求,这就需要在诉讼体制外寻求更合理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并且努力实现各机制之间的和谐与互动。知识产权是私权,因此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知识产权争议完全可以通过民间的、非正式的争议解决途径加以解决。同时知识产权又不是普通的私有财产权,具有诸多特殊性,而诉讼外争议解决机制以其灵活性、经济性、专业性、保密性等优势能够充分满足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的特殊性需要。因而,我们在本课题中对各类知识产权争议诉讼外解决机制进行了综合性功能分析,从争议解决需求和制度建构两个方面剖析各类争议解决机制的运作态势及其动态发展,向当事人展示各类诉讼外争议解决机制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优越性并且也客观地指出其调整限度。同时,从非诉讼的视角展现诉讼的弊端,体现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完全依赖诉讼的不足及完善的必要,进而指出一些可能的发展方向。当然,我们并不宣扬知识产权争议诉讼外解决可以完全代替诉讼模式或者相对于诉讼具有绝对优势,而是试图提醒争议中当事人诉讼并不是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唯一途径,在诉讼途径外还存在大量的具有相当优越性的争议解决机制,当事人可以根据需要选择适用最恰当的争议解决模式。同时,国家有义务构建多元化的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引导和保障各类诉讼外争议解决机制效用的发挥,注重诉讼与诉讼外争议解决机制之间互动与互补关系,合理配置争议解决资源,以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正。

党的十八大提出“必须坚持促进社会和谐。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增强社会创造活力,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从完善人民民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出发,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作为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举措和系统性工程,正日益受到重视。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的争议解决机制是实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举措,是法治建设和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法发[2005]18号)确定的改革项目之一就是确立和完善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2007年3月,厦门市人大常委制定了《关于完善多元争议解决机制的决定》,这是第一部正式规定了“多元争议解决机制”的地方性法规。最高人民法院自2008年开始启动了“建立和完善多元争议解决机制”改革项目,由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牵头,联合司法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农业部、中国国

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等 12 家机构,尝试以系统研究方式多方位推进我国多元争议解决机制的建立和完善。^① 目前,越来越多的专门领域开始重视和构建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比如,医患争议解决机制、农村土地承包争议的调解与仲裁、教育争议解决机制、劳动争议处理机制、消费者争议解决机制等,但是,在知识产权争议解决领域,多元化解机制的理论和实践还处于较为滞后的状态。我们通过实证调研发现,我国知识产权型企业在发生知识产权争议后,首要考虑的争议解决方式并不是诉讼,而是自行谈判和解、请求行政机关解决以及要求第三人调解等,社会主体自发利用诉讼外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比例已经远远超过诉讼方式(根据问卷调查显示诉讼外已经占七成左右),而我国诉讼外争议解决机制的建设本身存在很多问题和不足,因此争议解决的效率和效果都不太理想。2008 年国务院出台的《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及 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若干问题的意见》均涉及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的完善问题。本课题的研究首先有助于分流争议,缓解司法压力,维护司法权威,也为知识产权司法改革提供新视角和新思路;其次,可以引导争议当事人选择和设计恰当的争议解决方式,有助于实现争议解决的低成本和高效率;再次,本课题对部分争议解决机制进行解释性、可操作性和应用性的研究,有助于某些具体解纷机制的推广;最后,从争议解决的原貌出发,研究恰当有效争议解决机制,能更为客观的评价实体法在当今中国社会的真实运作及其效果、影响。理论研究必须能够回应的实践需求,而这正是本课题试图解决的问题。

二、国内外研究成果综述

在美、英、法、德、日本、泰国等争议解决机制较为发达的国家,在分流法院案件负担及重视争议解决效益等多重背景下,提倡多元化解知识产权争议(本课题仅研究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争议)早已不是新鲜的课题。国外学者主要从以下几个视角对该课题展开研究:一是客观比较各类争议解决机制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利弊,指出仲裁、调解以及其他部分 ADR 方式在解决知识产权争议方面具有比诉讼明显的优势(以美国学者 Elizabeth, Champnoi、Alan, Kowalchyk 为代表);二是通过实证研究辨析在实务中常见的诉讼外解决的知识产权争议类型,同时在理论上层面上将其类型化

① 俞灵雨. 争议解决机制改革研究与探索[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10.

(以美国学者 Charles P. Lickson 为代表);三是具体分析各争议解决机制在争议解决中的技术性问题,如知识产权仲裁可仲裁性、临时命令问题(以英国学者 Jacques, Werner 为代表),知识产权调解基准、规范化及效力等问题(以日本学者棚濑孝雄、小岛武司、伊藤真等为代表)。

在我国,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主要包括诉讼、仲裁、民间调解、行政处理(包括行政调解和行政裁决)、协商等类型。从我国现有研究来看,有关知识产权诉讼调解机制探讨较多(戴建志、陶凯元、杨建成、周晓冰等曾撰文),但仅局限于在诉讼程序中恰当引入调解机制及理念的分析;而在各诉讼外解决机制中,仲裁受关注程度较高(王莹、张艳琳、吴友明、左冰、刘家瑞、马民虎、郑书前、李勇等曾撰文),这些成果对可仲裁性、仲裁解决优越性以及制度完善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但是研究尚不深入,在可仲裁性等有问题上没有达成共识,有关仲裁临时命令以及保密性等重点问题却鲜有涉足;就知识产权争议行政解决而言,虽然有关我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制的探讨热烈(以李明德、李顺德、唐广良、管育鹰、张平、张今、魏伟、单晓光等学者为代表),而且对行政调解和行政裁决机制的原理、制度及程序等研究也并不匮乏(以朱福惠、胡锦涛、蔡仕鹏、胡建森、陆平辉、沈开举等学者为代表),但是行政机关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课题却处在两个研究领域的真空地带,重视不足,成果寥寥。

因此,总体而言,我国目前虽然与本课题的相关研究成果丰厚,也是本课题展开不可或缺的基础性研究,但是本课题下的直接性研究不足,对于国外丰富的学术成果没有积极利用和借鉴,在系统性研究和实证分析方面尤为单薄。

三、总体框架与主要内容

本课题主体部分共分为八章,主要内容为:

第一章为知识产权争议及其解决机制一般理论。本章首先分析知识产权及其本质,对知识产权争议的概念进行界定,从利益因素、制度因素和环境因素初步探析我国知识产权争议发生的原因;其次,分析知识产权的权利特征及其给争议解决带来的影响,包括知识产权客体无形性使得利益博弈具有非竞争性;知识产权客体的技术性要求争议解决的专门化;知识产权的易逝性要求争议解决的快捷;知识产权的市场属性需要争议解决具有效益;知识产权对主体的重要价值以及争议具有社会影响性等需要争议解决过程及结果的保密;知识产权利用的全球化的冲突需要国际性的争议解决机